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昌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戚愷先生(作為賣方A)

張進先生(作為賣方B)

吳東東先生(作為賣方C)

胡晉明先生(作為賣方D)

嚴玉花女士(作為賣方E)

暮峰先生(作為賣方F)

蘇州格立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G)

訂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A及／或賣方A的指定賬戶支付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港幣7,000,000元。此訂金乃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及目標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透過目標公司)，代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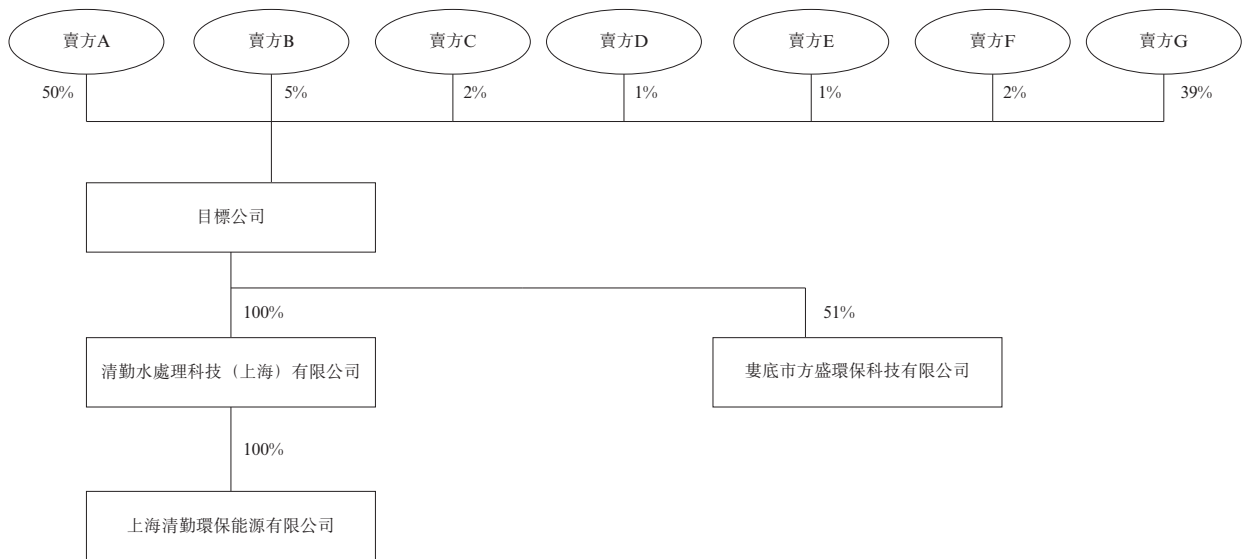
上海清勤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能收購事項中被買方收購)將作出若干不競爭安排，不會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亦有意收購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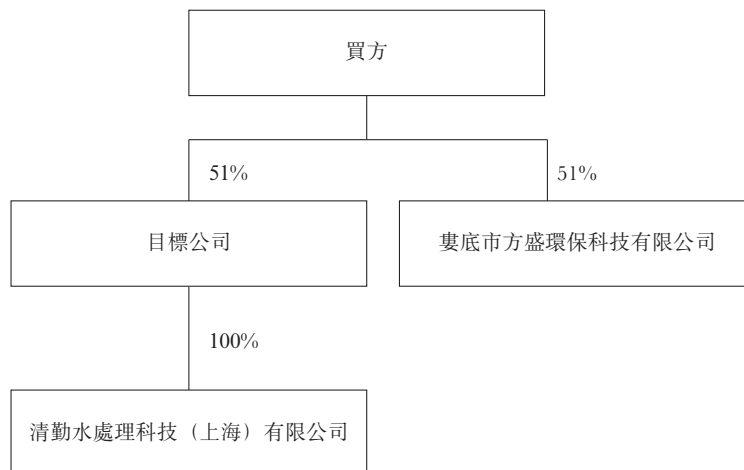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及賣方G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50%、5%、2%、1%、1%、2%及39%股權。該等賣方各自擬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最終股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尚未釐定。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買方(或透過其指定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大股東。目標公司為一間科技公司，專門於中國進行餐廚固廢處理、水處理以及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

目標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架構載列如下：

可能收購事項前：



可能收購事項後：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進行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共同釐定，當中將參考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倘(i)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目標公司或其建議項目存在重大缺陷及經營限制；或(ii)該等賣方違反彼等於諒解備忘錄下的承諾及保證，則該等賣方須於有關期間後七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倘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將構成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一部分。然而，倘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該等賣方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訂金。

盡職審查及排他性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該等賣方應向買方及其任何顧問及代理提供就有關審查合理所需的協助。

訂約各方亦協定，該等賣方不會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股東、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投資於目標公司或其項目及任何其他類似事宜的資料。

正式買賣協議

除有關訂金、排他性、保密性、成本及開支、有效期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構成其訂約方之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且須待簽立並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由於本集團一向專注於香港地區建造業，因此，為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一直探求環保相關投資機會。

參照於2012年4月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通知》，其中一項任務為推進餐廚垃圾分類處理，鼓勵建設資源化利用以及使用餐廚垃圾生產油脂、甲烷、有機肥、飼料等。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三五規劃亦加強改善生態系統及生態發展，包括生活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全覆蓋和穩定運行，並推動分類及無害化廢物處理。

除可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增強及更多元化外，本集團認為，成功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讓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國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並有助提高企業聲譽。

基於可能收購事項及不時其他日後潛在環保業務項目，本公司可能考慮探求不同資金來源，確保新業務項目能夠取得成功。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正式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6月2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透過目標公司)及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權益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本公佈所述的若干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直接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1%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昌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A」	指	戚愷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B」	指	張進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C」	指	吳東東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D」	指	胡晉明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E」	指	嚴玉花女士，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F」	指	暮峰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G」 指 蘇州格立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該等賣方」 替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及賣方G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